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2011〕98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水区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整治和 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庙李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金水区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金水区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遏制违法生产加工、销售和使用“地沟油”行为，全面规范餐厨废弃物管理，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实施意见》（郑政办〔2011〕70号）和《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工作部署》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继续深入开展“地沟油”整治活动

在全区范围内继续深入开展“地沟油”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开展“地沟油”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食用油生产经营秩序，依法取缔和惩处一批涉及“地沟油”违法犯罪的生产经营单位，有效遏制违法生产加工、销售、使用“地沟油”和违规处理餐厨废弃物的行为，从整体上提升全区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一）食品生产加工环节。开展对食用油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无证生产加工食用油的违法行为。以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食品加工厂为重点，开展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所用食用油质量和进货渠道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从非法渠道购进食用油或使用“地沟油”加工食品的行为。

（二）食品流通销售环节。以食用油销售者及集贸市场、批

发市场、食杂店等为重点，严厉查处和打击经营假冒伪劣和来源不明食用油的行为。严格规范销售者主体资格，依法监督销售者把好食用油进货关，认真履行食用油进货查验法定义务。

（三）餐饮服务环节。以镇（街道）、村（社区）的小餐馆、餐饮摊点、火锅店等餐饮业集中地和学校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工地食堂等集体食堂为重点，加强对食用油购货记录和票证的检查，依法查处从非法渠道购进食用油和使用来历不明油品进入餐厅的行为。对使用“地沟油”的餐饮单位要依法责令其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地沟油”等废弃油脂提炼环节。以城乡结合部和城市近郊区为重点，仔细排查和清理非法提炼“地沟油”的黑窝点，摸清“地沟油”原料来源和销售渠道，对发现的问题追查到底，对黑窝点一律取缔，严厉打击有关违法行为。

二、责任分工

（一）严格监管生产加工环节。对食用油生产单位、使用单位、废弃动植物油脂再加工单位以及再加工的废弃动植物油脂为原料生产加工工业品的生产单位加强排查和监管，并100%签订诚信生产承诺书。对废弃油脂再加工企业要摸清其废弃油脂原料来源、生产规模、产品去向及用途等情况，并要求其对产品醒目标注“禁止向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销售”，严防“地沟油”流入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认真落实企业公开悬挂企业注册名称牌、许可资

质信息牌、合法配料目录牌、质量责任承诺牌等“四牌公示”制度，提高企业自律意识，加强社会监督。规范企业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台账，加大对食用油的监督抽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食品生产单位使用废弃油脂加工分装食用油的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金水质监分局

（二）进一步规范食用油经营行为。加强流通环节经营食用油的监管，严格规范销售者主体资格，依法监督销售者把好食用油进货关，认真履行食用油进货查验法定义务。及时掌握经营粮油的集贸市场、粮油市场、食用油批发市场内所有粮油经营户的基本情况，对散装食用油经营者及有储油罐的食用油的进货查验记录及销售台帐要作为重点进行检查，发现来源不明、质量可疑的散装食用油，立即进行抽检，对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确保所有食用油经营者不经营假冒伪劣食用油、来源不明食用油及“地沟油”。对全区流通环节食用油经营户逐户规范到位，并确保100%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

责任单位：金水工商分局

（三）加强对餐饮单位的监管。严防“地沟油”流入餐饮服务环节。对餐饮服务单位加强监管，并100%签订食用油安全承诺书；严查食用油进货查验记录及索证索票制度落实情况，确保各类餐饮服务单位食用油脂采购索证索票率达到100%，并掌握其废弃油脂的流向情况，严防废弃油脂再流向餐饮服务单位。以小餐馆、餐饮摊点、火锅店和学校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工地

食堂等为主要对象，依法查处从非法渠道购进食用油和使用来历不明油品及“地沟油”进入餐厅的行为。监督餐饮服务单位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将餐厨废弃物分类放置，做到日产日清，并建立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合法单位签订流向协议，确保餐厨废弃物去向可追溯。以集体食堂和大中型餐饮单位为重点，推行安装油水隔离池、油水分离器等设施；对新申请许可的集体食堂和大中型餐饮单位一律要求安装油水隔离池、油水分离器等设施。监督餐饮服务单位将餐厨废弃物交给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严禁乱堆乱倒行为。

责任单位：金水食药分局

（四）加强对畜禽养殖环节监管。加强对畜禽养殖环节投入品的监管，依法监督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的行为；对饲料生产企业使用油的情况加强监督检查，防止饲料企业使用“地沟油”加工饲料，与畜禽养殖场（户）、饲料企业 100%签订食用油安全承诺书。

责任单位：区农委

（五）加大对畜禽屠宰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屠宰厂（场）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屠宰（厂）场畜禽边角料、脂肪等废弃物流向的检查，防止作为“地沟油”原料流入生产加工环节，与屠宰厂（场） 100%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六）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食用油品的监督检查力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督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食用油安全，防止产生的废弃油脂及餐厨废弃物交给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杜绝采购和使用“地沟油”的行为。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

（七）严查“地沟油”等废弃油脂提炼黑窝点。加强废弃油脂提炼环节监管，以城郊接合部和城市近郊区为重点，仔细排查和清理非法提炼“地沟油”的黑窝点，摸清“地沟油”原料来源和销售渠道，对发现的问题追查到底，对黑窝点一律取缔，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金水质监分局、金水工商分局

（八）加强餐厨废弃物产生、处置单位的环评工作。加快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的环评审批工作；加强餐饮行业的环评工作，严把环境准入关；依法监管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排污，对超标排放油脂废水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严厉查处。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九）进一步规范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的许可和监督管理。监督辖区内有资质手续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建立台账，详细记录其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并定期向监管部门报告；禁止有毒、有害废弃油脂和餐厨废弃物进入

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十）对“地沟油”清掏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在餐厨垃圾处理场未建成之前，区城管执法局、区工信局、金水质监分局要密切协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对“地沟油”清掏、收运、综合利用等环节加强监管；区城管执法局对现有清掏人员开展诚信教育；区工信局对生物柴油等综合利用“地沟油”的生产加工企业积极引导，并给予相关政策支持；金水质监分局对综合利用“地沟油”的生产加工单位加强监管，督促其按要求建立和完善各种台账、记录，确保“地沟油”流向清楚。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工信局、金水质监分局

（十一）开展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积极探索适宜的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技术工艺路线及管理模式，提高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专业回收、利用企业，以星级宾馆和酒店、大型餐饮服务场所、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集体食堂等为重点，先行开展餐厨废弃物回收利用，而后逐步展开。尽快确定我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制定试点管理办法，对试点工作及早作出安排，加强对试点的指导，及时总结试点经验。

责任单位：区发改统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金水食药分局

(十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及时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及食用油风险监测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加大对餐厨废弃物处理的政府财政补贴。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十三)加强食用油风险监测。完善检测质量管理体系，提高检测能力，掌握食用油相关检测技术及鉴别技术，及时、准确为政府提供相关检测信息。

责任单位：区卫生局

(十四)积极教育引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诚信经营。通过集中教育等多种形式，教育引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诚信经营，提高企业自律意识，引导企业树立安全生产、诚信经营的理念。督促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每季度至少对从业人员培训1次，提高从业人员的法律知识及食品安全知识水平，增强从业人员的道德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形成保障食品安全的良好环境。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工信局

(十五)强化企业诚信和行业自律教育。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高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律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每年对食品监管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至少开展两次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培训；2011年11月底前，各监管部门按系统要与全区所有食用油生产企业、食用油生产加工小作坊、食用油经营户、餐饮服务单位、畜禽屠宰场、饲料厂（场）等100%签订承诺书，并100%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农委、区商务局、金水质监分局、金水食药分局

（十六）做好案件查处工作。依法对构成犯罪的制售“地沟油”案件进行查处，积极主动配合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对构成犯罪的制售“地沟油”案件要提前介入，依法立案，从快侦办，一查到底。

责任单位：辖区派出所

（十七）强化督导检查。将“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情况纳入目标考核的重要指标和内容，适时组织力量对庙李镇、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督导检查。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对涉嫌“地沟油”案件进行查处，及时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上报重要情况和信息。

责任单位：区食安办

三、有关要求

（一）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庙李镇、各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负总责，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本辖区的“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整治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建立健全长效监管工作机制，统筹抓好各项整治措施的落实，形成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广泛监督的群防群治局面，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加强宣传和舆论监督。采取多种形式，通过电视、广

播、网络、报纸等媒体，大力普及食用油等方面的食品安全常识和相关法律知识，深入宣传非法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危害，提高群众食品安全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增强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理单位及从业者的遵纪守法意识、监督意识及环境意识。同时，对城郊农村养殖户开展宣传教育，鼓励养殖户采取集约、科学的养殖方式，杜绝“泔水猪”、“垃圾猪”等问题。通过广泛、深入、持久的宣传，使我区形成“人人知晓、单位自律、社会共管、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

（三）建立社会公众监督举报制度。通过在报纸、广播、网络及户外媒介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实行有奖举报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鼓励群众积极举报非法收运、处置、加工餐厨废弃物的行为，使具有流动性和隐蔽性的非法收运、处置“地沟油”及餐厨废弃物的违法生产经营者无处藏身。

（四）加大行政监察和问责力度。对工作中失职、渎职行为以及行动迟缓、敷衍应付、整治不彻底、流于形式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五）建立“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月报制度。庙李镇、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责任单位要制定出具体的工作方案，并于11月26日前将书面材料和电子稿报送区食安办；要及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每月23日前将总结书面材料和电子稿报送区食安办。

主题词:卫生 管理 方案 通知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1月24日印发
